

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 2024 年，我单位严格遵循《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导精神，全面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我们致力于提高透明度，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到准确的政府信息，以此来增强政府工作的公信力和效率。

(一) 在 2024 年期间，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积极利用线下公示栏，主动向公众公开了以下重要信息：1.包括领导信息、办公时间、地点、联系电话等在内的办事处政务信息；2.涉及低保办理、贫困救助等优惠政策、社会经济指标、公车使用、办事流程等关键内容。这些信息的公开，旨在让居民更加了解政府工作，提升政府服务的透明度和便捷性。

(二) 关于依申请公开情况：建设路街道全年未收到任何政务公开申请。这反映出居民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较高，或者说明我们的主动公开工作已经较为充分，满足了公众的信息需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共印发了 69 件政务文件，有效推进了政府信息的规范化管理。这些文件的规范化管理，不仅有助于提升政府工作效率，也确保了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为公众提供了可靠的信息来源。

(四) 平台建设情况：本年度无升级改造项目，线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得到了正常的维护和更新。我们致力于保持信息公开平台的稳定运行，确保公众能够随时获取到最新的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建设路街道办事处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并选派人员参加了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数据精准无误。通过培训，我们的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过不懈努力，2023年度存在的问题已得到全面整改，成效显著。针对2024年年报的公开工作，我们认识到仍需进一步加强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